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截至2024年6月7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二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1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阶段性办结1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70030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东滨江城4期大门旁边野丫头烧烤店等餐饮店(晚上6点-次日凌晨4点)噪音扰民。	合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该处共有2家餐饮店,野丫头烧烤店及野丫头粉面馆,野丫头烧烤店面积为25.86平,野丫头粉面馆面积21.19平,两家店店内一共建有3张桌子,存在占用人行道经营问题。两家店停止营业时间较晚,一般为凌晨4:00左右停止营业,存在食客喧闹声持续到凌晨三、四点左右甚至通宵的现象,影响周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督促商家规范经营,确保商家不占道经营,避免噪音扰民。	1.5月28日下午对涉投诉的2家餐饮店经营者进行了约谈,督促其严格遵守市容环境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做到店内经营,不占道和噪音扰民。 2.对2家涉投诉餐馆及周边商户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设置环境噪声管理公示牌2块,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对于店内空间狭小的野丫头烧烤店,引导其改变经营方式或另寻宽敞门店经营。 3.2024年5月29日,钓鱼城街道对涉及的2家餐饮店下达《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钓鱼城街道、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加大联合巡查执法力度,安排专人现场值守,坚决纠治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

截至2024年6月8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二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2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80062	1.合川区施滩镇白云村3组及合川区双凤镇黄池村1组矿山开采区域:玮骏建材有限公司、自皇建材有限公司、三圣建材公司、皇臣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时排放扬尘扰民。且运输车辆将村公路压坏,道路扬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及通行。 2.以上四家矿山开采公司以租赁村民土地的名义,进行矿山开采,破坏农田地的使用性质,导致村民后续无法耕种,自然山体遭到破坏。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合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玮骏建材、至皇建材、三圣实业、洪臣建材等4家矿山企业虽建有相关环保设施和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但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三圣实业还存在部分生产作业未落实配套环保设施问题,控尘措施不到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2.玮骏建材、至皇建材、三圣实业、洪臣建材等4家矿山企业运输车辆需通行的有县道杨白路、村道白保路、村道白银路,其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损毁情况,影响附近居民通行。道路路面晴天扬尘较为明显,道路两侧植被表面积灰肉眼可见,过往车辆特别是大型运输车辆存在车身泥灰较重现象,道路扬尘相对较重。 3.上述4家矿山企业矿区范围通过土地流转(租用)方式占用土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未发现4家矿山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其在批准的矿区内按照开采设计依法实施采矿作业,并按既定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控制在当地环境能够承受范围内。但4家矿山企业不同程度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三圣实业还存在部分生产作业未落实配套环保设施的问题,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部分属实	1.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从事开采和恢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日常监测监管,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源头管控和执法监管,严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和环境卫生。	1.立行立改。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区内裸土、裸露物料等采取铺设抑尘网措施,生产期间落实全过程湿法作业,对出厂车辆冲洗上路并做好密闭措施,开展运输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对部分道路损毁点进行修缮,并协调落实资金制订重点路段的维修计划。 2.严格监管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等开展巡查检查,对重点路段货车超限超载、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货物扬撒、脱落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深入推进整改。制定了整改方案,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CQ202405280063	合川区双凤镇黄池村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名称: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办理林地手续,未批先建,违规开采矿山,影响生态环境。	合川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三圣实业在未取得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24年2月在矿区修建矿山道路、矿山作业平台、修建工业广场,并对矿山进行剥离等。具体案情正在调查核实中。 2.三圣实业合法取得采矿权,未发现其存在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该矿山作业面符合安全设施设计,不存在违规开采情况。但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环保设施,造成扬尘管控不到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依法查处三圣实业林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督促其按程序完善林地审批手续。 2.督促三圣实业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完善并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	1.立即启动立案调查。区林业局于2024年5月30日已立案调查,要求三圣实业改正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6月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三圣实业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将三圣实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现场巡查监管频次,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已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打表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截至2024年6月9日,对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移交的第二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合川区2件,已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目前,正在办理2件。

(据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90067	重庆市合川区双槐镇河马村10社未响应退耕还林的政策,双槐镇政府和河马村村委将9亩的耕地变为鱼塘,投诉人称破坏了生态。	合川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合川区双槐镇河马村10社未响应退耕还林政策的问题不属实。双槐镇河马村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退耕还林政策,于2003年起实施退耕还林,种植杨树、香樟树,并根据相关政策发放补助16年,于2019年终止发放。目前,该地块现状为林地,植被比较丰富。 2.关于双槐镇政府和河马村村委将9亩耕地变为鱼塘、破坏生态的问题部分属实。该9亩地现状为林地。双槐镇河马村10社村民计划发展甲鱼养殖基地,于2020年1月18日与河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租地协议,租赁土地100亩进行甲鱼饲养。租地协议签订后,该村民组织清理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是清除灌木杂草、尚未进行开挖,未破坏原有的杨树、香樟树等乔木,未建设鱼塘或其他附属设施。2020年2月,双槐镇政府得知该情况后,立即制止了开发行为。目前,清表的地块已自然生长植被,基本恢复林地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坚决防止破坏林地行为。	1.加强教育引导。约谈双槐镇河马村村委,督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违反程序规定占用林地行为。开展退耕还林、林地管理等政策宣讲,引导村民增强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 2.深入推进整改。制定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举报合川区双槐镇河马村未响应退耕还林破坏生态问题整改方案》,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严格推进,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2	X3CQ202405290062	合川区双槐镇黄土村2社养猪场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1.对水资源的污染。该养猪场的猪粪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其挖的粪坑中,严重污染地下水,导致部分村民家的水井无法饮用。 2.对空气的污染。入夏后养猪场散发出的刺鼻恶臭方圆几公里均能听见,且周围苍蝇滋生。 3.对土地的污染。未经处理粪水污染土地,导致部分村民的庄稼不生长、无收成。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经实地核查,该养猪场配套建设的沼气池、储液池、还田管网等粪污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储液池中的沼液通过还田管网输送到养殖场周边的种植基地进行消纳利用,未发现粪污直排迹象。经走访了解养猪场周边在家农户5户,其饮用水均来自附近的水井。经现场观测,井水清澈,未发现异常,并已对养猪场周边水井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待出)。 2.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圈舍风机出口方向、储液池区域及其下风口周边区域,偶尔能够闻到粪污气味。 3.经实地核查,该养猪场粪污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养殖粪污经固液分离、沼气池发酵等综合处理后,沼液通过还田管网输送到养殖场周边的种植基地进行消纳利用。经巡查走访,未发现过度消纳情况,周边农作物生长良好,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业主规范养殖,做好猪场环境清洁卫生,及时、科学清运、消纳沼液,切实减少养殖场气味散发,避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1.已对养猪场出猪台回坑后的粪污池中残留的粪污进行了清理。督促指导该养猪场对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清理场区道路上的粪污痕迹和垃圾物,切实减少猪场气味对周边农户的影响。 2.加强巡查监管,常态化开展抽查、巡检,督促指导养殖户主做好日常清洁卫生和粪肥利用,确保整改后不反弹。	未办结	无

重庆市第七届运动会
2024 THE 7TH GAMES OF CHONGQING

靓丽迎七运

文明伴我行

